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6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9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9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24.79 元，上市时间 2019 年 12 月 3 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811.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075.96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735.1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413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周期
1	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28,500.58	28,500.58	10,825.18	2 年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413.89	5,413.89	525.65	2 年
合计		33,914.47	33,914.47	11,350.83	–

公司严格按照《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0）。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台风灾气影响，募投项目的土建工程进度未达预期，目前尚未完成土建工程，预计不能在原定期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保障募投项目质量，结合目前实际情况，经综合评估分析及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医用耗材智能装备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公司在决策和审批程序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7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迈得医疗”）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投资决策权、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9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9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24.7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811.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075.96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735.14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413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8,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投资决策权、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迈得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投资决策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迈得医疗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5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告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永战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1-055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董和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府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拟分别向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9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0 名董事回避。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议案，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经过与各相关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5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4 名董事回避，关联董事董和玉、王晶、孔治国、王鹏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1-057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基本概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482,14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由公司控股股东永蜂集团有限公司全额认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议案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但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经过与各相关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于同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前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策，公司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后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1-056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长运”）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融”）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融资租赁贷款（售后回租），租赁期限 2 年，租赁年化利率以融资租赁贷款合同为准。公司为富临长运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府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行旅行社”）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5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贷款利率以银行贷款合同为准。公司为天府行旅行社提供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富临长运、天府行旅行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0 年 9 月 12 日

注册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239 号 29 栋

法定代表人：唐华油

注册资本：16,004.0879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城市公共交通；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日用品销售；轮胎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棋牌室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汽车租赁；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代驾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系：控股子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99.9699%，李科持股 0.0130%，陈飞持股 0.0107%，冯大刚持股 0.0042%，余波持股 0.0022%。

信用评级：无外部信用评级

富临长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的名称：四川天府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239 号 29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余培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面向家长实施的家庭教育咨询服务；体育保障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体育中介代理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娱乐性展览；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科普宣传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租借道具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汽车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信用评级：无外部信用评级

天府行旅行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2021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富临长运	天府行旅行社
资产总额	80,751	1,028
负债总额	38,036	591
净资产	44,715	437
2021 年 1–3 季度营业收入	28,762	2,369
2021 年 1–3 季度利润总额	5,744	24
2021 年 1–3 季度净利润	4,872	23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富临长运	天府行旅行社
资产总额	83,795	823
负债总额	36,906	408
净资产	46,889	415
2020 年营业收入	33,727	1,839
2020 年利润总额	8,062	–84
2020 年净利润	6,695	–8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富临长运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借款担保（融资租赁），融资租赁期限 2 年，租赁年化利率以融资租赁合同为准，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府行旅行社提供不超过 500 万元借款担保，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正式签订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正式签署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利于解决现阶段子公司的资金需要，从而促进子公司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富临长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9.9699%股权，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有能力控制该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财务风险，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其他股东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未设置反担保具有合理性；天府行旅行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可控，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87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7.1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3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55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11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11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股价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1-059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11 月 11 日，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以下 3 名核查对象之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范廷贤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	600	600
2	马明玉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	3,400	2,600
3	万路通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	1,600	1,200

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以及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声明，经过公司确认，其在自查期间买卖所持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公司在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对内幕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上述三名核查对象没有接触到内幕信息，不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交易系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之前所发生的正常交易行为，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1-060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96 号 7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